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二期）2021 年度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根据《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1、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2、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3、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8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

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次债券不得低于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或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6、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 10 个工作日期限的约束。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样年集团”、“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行“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为“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9 花样 02”、债券代码 163025.SH、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7.3 亿元人民币、当前余额 7.3 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期限为 2+1 年，在债券存续的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当前票面利率 7.80%，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承销团成员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述事项已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4日14:00（含）至17:00（含）。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本次会议时间调整为2021年12月6日，不再另行公告通知。

3、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采用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通讯方式表决。

电话会议参会方式将于会议召开前发送至参会人员。

4、通讯方式表决时间：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2021年11月24日17:00前将签名（盖章）后的表决票（详见附件4、附件5）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wangwenqing@htsc.com，并抄送chaimin@cloger.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并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即2021年12月1日17:00前）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以确认接收时间为准。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联系人：汪丽、王文青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邮编：100032

邮箱：wangwenqing@htsc.com

5、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3日，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为2021年11月29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参会登记时间：自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至2021年11月23日17:00，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为2021年12月3日17:00。债券持有人应于参会登记时间内将是否参加会议的回执（详见附件2）及相关证明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wangwenqing@htsc.com，并抄送chaimin@cloger.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二、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截至2021年11月23日（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为2021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19 花样 02”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如有）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召集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文件复印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签字版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 3）、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签字盖章版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 3）、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17:00 前将《“19

花样 02”（证券代码：163025.SH）参会回执》（详见附件 2）及其列明的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wangwenqing@htsc.com，并抄送 chaimin@cloger.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

4、联系方式

发行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系人：毛文娜

电话：1370101380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与紫荆路交汇处福年广场 A 栋

邮编：518040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汪丽、王文青

电话：010-56839300

邮编：100032

三、会议审议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相关司法程序的议案

具体详见附件 1。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每一张本期未偿还“19 花样 02”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

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如有)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形式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等费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相关司法程序的议案

2、参会回执；

3、授权委托书；

4、“19 花样 02”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5、“19 花样 02”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度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11月27日



附件 1:

尊敬的“19 花样 02”持有人:

关于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事宜, 现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议案一: 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

根据《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 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 10 个工作日期限的约束。”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本次持有人会议有关的会议通知、议案发送及修改等各事项通知豁免上述时间要求,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可于会议召开前 2 个工作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

本议案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则本议案获得通过, 并形成有效决议。

议案二：关于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相关司法程序的议案

根据《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为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债券持有人同意委托、并且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相关司法程序，要求发行人兑付全部尚未兑付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限：为上述目的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及后续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代为提起仲裁/起诉、立案、并对反诉进行应诉、答辩、参加开庭、谈话、证据交换、听证全过程；代为调查、收集、提交证据，对其他仲裁/诉讼当事人的证据提出质证意见，代为发表代理意见，代为申请证据保全，代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或在诉讼过程中申请财产保全，申请鉴定、勘验、调查取证，增加、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参加法庭组织下调解及达成调解协议，与其他诉讼当事人和解，提交和接受司法文书，提起上诉，代为申请执行，代为接受执行标的等。如发行人自行申请或经其他债权人申请，发行人被宣布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或裁定和解或发行人实施债务重组的，则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受托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参与该等破产、重整、和解、债务重组程序，包括代表债券持有人申报破产债权、参加破产债权人会议、代表债券持有人作为破产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参与和解、参与破产清算、对债务重组提出合理要求并进行监督等。

因上述法律行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会计师等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受托管理人和/或债券持有人时的服务费用、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等支出的费用、聘请保险公司开立诉讼保全责任保险单的费用、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及后续申请执行的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

（后续债券持有人与受托管理人另行签订的《授权委托协议》将列明具体费用计算依据及支付金额，各债权人分摊的费用计算方式为：预估金额×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债券的份额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比例），并于本议

案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至受托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受托管理人在足额收到相关费用后将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共同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向发行人追偿。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导致未能及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的风险与责任由该等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如本议案通过后形成的债券持有人对受托管理人的授权，不影响部分对本议案未投赞成票的债券持有人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行动；如本议案未通过，亦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行动。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授权范围内的代理行为，受托管理人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均予以承认，债券持有人同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按照本议案约定的费用承担方式承担相关费用。若本议案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受托管理人亦可以代表对本议案投赞成票且先行承担相关费用的债券持有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赞成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应当于本议案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与受托管理人另行签订《授权委托协议》，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在后续采取相关法律措施时需要的材料。受托管理人将仅代表与受托管理人签订《授权委托协议》且足额支付相关费用的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对于不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因其不同意先行承担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费用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未能代表其及时向发行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风险与责任由该等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附件 2:

“19 花样 02”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9 花样 02”
(证券代码：163025.SH) 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名称	参会人员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本期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法人单位盖章）: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

债权登记日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另需附上以下文件:

1、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文件复印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签字版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

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签字盖章版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 3）、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19 花样 02”（证券代码：163025.SH）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19 花样 02”（证券代码：163025.SH）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题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相关司法程序的议案			

-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 4:

“19 花样 02” 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 (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 2、保证人(如有); 3、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相关司法程序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4、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应于会议召开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17:00（含）前将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至指定邮箱，并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2021 年 12 月 1 日 17:00 前，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纸质原件邮寄至受托管理人处。

附件 5:

“19 花样 02” 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 (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 2、保证人(如有); 3、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相关司法程序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4、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应于会议召开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17:00（含）前将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至指定邮箱，并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2021 年 12 月 1 日 17:00 前，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纸质原件邮寄至受托管理人处。